

中国古代过失犯罪若干问题探讨

胡 鹰

中国古代过失犯罪制度与同时期甚至稍晚的西方国家相比,已臻相当发达、完备的程度,明了其思想渊源与立法规定,对于当今过失犯罪的理论发展及立法完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以我国古代过失犯罪的理论思想和立法规定为主线,对我国古代过失犯罪思想的萌发与发展、过失犯罪规定的沿革与演变、过失犯罪的称谓及其概念、过失犯罪的立法体例与罪名体系、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细致的探讨。在此基础上,作者最后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发达的自然经济有时会孕育出与商品经济一样甚至比之更加完备的法律制度,这是一条规律。

过失犯罪制度的确立,是刑法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但是这一飞跃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而逐步完成的。中国古代过失犯罪制度发育、形成、变化、发展的全过程,即反映了这一规律。鉴于中国古代过失犯罪制度其中不乏有价值的东西需要挖掘,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本文从若干方面对我国古代过失犯罪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期望藉此梳理我国过失犯罪的思想渊源与立法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挖掘其中所蕴涵的刑法思想。

一、古代过失犯罪思想的萌发与发展

考察整个刑法发达史,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不区分故意与过失→部分区分故意与过失→完全区分故意与过失。第三阶段直至近代社会才告完成,过失犯罪思想的萌发,应该是在第二阶段之初,而发展则在其后。

奴隶社会初期,阶级斗争十分酷烈,统治者的治世经验还相当幼稚,惩罚犯罪人完全以报复主义为指导思想,不可能也无必要区分故意与过失。当时追究行为人责任,既不区别行为的结果与偶然现象,也不问行为人对犯罪事实有无认识,只知按行为及行为后继起的现象来衡量犯罪人的罪责,从而形成刑法史上的所谓结果责任时代。只是后来随着统治阶级立法经验的积累、法律文明的发展,这种状况才有所改观:人们一方面了解到行为与结果在时间上是继起关系,但在内容上还有发展关系,和偶然现象纯属二事;同时也逐渐认识到犯罪人主观上对于行为和结果存在着知与不知、故意与过失、认识正确或误解的差异,基此而有区别地追究刑事责任,遂形成刑法史上的犯意责任时代。规定过失犯罪的思想,正是在这种由

结果责任时代向犯意责任时代转变、演进的过程中萌发并不断发展的,这是世界刑法发展史上的一般规律。

同世界刑法发展史的一般情况相比较,中国古代过失犯罪制度的发育要相对完备和成熟,规定过失犯罪的思想也就渊源甚古。关于这方面的探讨,研究者大多引用《尚书》中的有关记载。有学者根据《尚书·舜典》“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的记载,推断早在奴隶制前的舜帝时代就有“故意特重其刑罚,过失酌减其处分”的原则^①。由于尧舜时代的史事只是一种传说,而在奴隶制前也不存在所谓犯罪与刑罚,所以舜帝时代即有过失犯罪思想的推测并不可靠。但《尚书》既有此记载,至少表明西周时期已有过失犯罪的思想当无疑义。这一结论,还可以从下列有关史料记载中得到佐证:

(1)《尚书·康诰》记载的西周时期周公旦对到殷地的康叔所作的训词。周公总结了商纣王“殷帷羞刑,暴德之人”以至灭亡的历史教训,对夏商两朝的神权统治进行了较大修正,提出“敬德保民”和“明德慎罚”的基本政策,强调“敬明乃罚,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时乃不可杀”。这里明确将故意(非眚)与过失(眚)区别开来,并提出了罪小但明知故犯、屡教不改者不可不杀,过失犯罪再大也不能杀的过失从轻原则。

(2)《尚书·大禹谟》中曰“宥过无大,刑故无小”也表明了过失从轻的思想。不过清代学者丁晏考定此系三国魏王肃伪造,是否可信,有待进一步考证。

(3)《周礼》有关过失犯罪的记载亦有多处。《秋官·司刺》在说明“司刺”的职责时云: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壹宥曰不认,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宥”即宽恕,“不认”、“过失”、“遗忘”虽然在含义上稍有差别,但都是指那种不曾预料或者虽然事前有所预料却临时又忘记的认识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可见过失犯罪可以得到宽恕已成为量刑的原则之一。《地官·司救》谓“司救掌万民之衰恶过失而诛让之,以礼防禁而救之”;《地官·调人》云:“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鸟兽亦如之”,这些记载也都反映了一个思想,即区分分故、过,过失从轻。

由此可见,规定过失犯罪的思想早在我国西周乃至更早的时期已经出现。因为“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②。

封建社会以后,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统治阶级的治世经验有所进步,过失犯罪的思想亦得到进一步展开,并贯彻落实到刑事立法与司法中。尤其西汉以后,儒家思想在整个中国古代思想领域里一直占据优势,对于法律、刑罚的制定和实施发挥着重要影响。在追究刑事责任方面,儒家置重动机,把主观动机放在较结果更为重要的地位,对疑案难案所实行的“春秋断狱”即是一例,所谓“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③,”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本直者其论轻,”^④反映的都是一种极重主观罪过的指导思想,这种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封建司法中的罪刑擅断,同时也为后来唐律关于过失犯罪的系统规定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古代过失犯罪规定的沿革与演变

如果说先秦关于过失犯罪的记载尚无律例可考,还只能说是一种思想,那么秦汉以降,过失犯罪的规定则已见诸于立法中了。

1975年12月湖北云梦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表明,秦代法律已经明文区分故意与过

失。当时的律文一般称故意为“端为”，过失为“不端”，并明确了重惩故意犯罪，轻罚过失犯罪的原则；而且知与不知、故意与过失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志。例如，《秦简·法律问答》中记载：“甲盗不盈一钱，行乙室，乙弗觉，问乙论何也？毋论。其见知之而弗捕，当赏一盾”，^⑨这里是否构成犯罪，完全取决于有无认识、有无故意的心理状态。《秦简》中记载的司法官吏的渎职罪，执法官吏将“当黔为城旦者”“以论耐”，过失所至为“失刑罪”，是一种较轻微的犯罪，故意（端为）则为“不直罪”，是一种重罪^⑩，相同的结果，主观心理状态不同，所适用的罪名、刑罚也各异其趣，故、失迥然有别。

及至汉代，由于《汉律》失传，其关于过失犯罪的原始规定已无从详考。但其他有关史料记载表明，其时论罪科刑必须区分故意与过失；重故轻过，已成定制。《后汉书·郭躬传》记载的东汉明帝永平年间的一个案例，为上述结论提供了可靠的实例。据载：“有兄弟共杀人者，而罪未有所归。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腰斩。帝复诏躬问之，躬对：章应罚金。帝曰：章矫诏杀人，何谓罚金？躬曰：法令有故、误，章传令之谬，于事为误，误者则其文轻。帝曰：善。”从这则实例可以看出，《汉律》对故意与过失的区分是重视的，且处刑轻重差别很大：如果是矫诏杀人，属故意犯罪，“罪当腰斩”；如果是“传令之谬”，则为过失犯罪，罪应“罚金”。故、误迥然不同，泾渭分明。这在世界刑法史上也是比较早的一种科学规定。

同样，《晋律》中关于过失犯罪的原文由于《晋律》逸佚，也已不可得而知。但从张斐的《上晋律注表》中可以窥见晋代关于过失犯罪规定的一些情况：（一）有区别地规定了“故”、“失”、“过失”等概念，张斐对此都作了解释：“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不意误犯谓之过失。”（二）对某些过失犯罪作了细微、具体的规定，张斐对这些疑难罪名的论罪定性都作了区分：“两和相害谓之戏……斗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为戏，戏之重也。向人室庐、道径射，不得为过失之禁也”；“过失似贼、戏似斗、斗而杀伤旁人又似误”。这些情况表明，晋代关于过失犯罪的规定较之汉代已有进一步的发展。

到了唐代，随着封建统治阶级罪责观的进一步发展，过失犯罪的立法臻于成熟。《唐律》对过失犯罪的规定大体概貌如下：（一）对过失犯罪定罪处刑的原则作了相当规定。例如，《名例律》第11条对某些过失犯罪的处刑作了限制，即“……子孙犯过失流……各不得赎”，“其于期以上尊长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过失杀伤应徒”，第40条、第41条专门对公罪（官吏因公务过失犯罪）的处理作了详细规定。《职制律》“贡举非其人”条在“失者，各减三等”的基础上，还对《职制律》中其它各条律文无明确规定公事失错减等办法者作了“余条失者准此”的规定。对过失犯罪定罪处刑上的这种一般规定，在以往封建律律中未曾发现，与同一时期乃至近代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也是领先颇多。（二）比较系统地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区别开来。以往历代法典中关于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区分都比较零散，唐律总结历朝经验，集诸大成，将这种区分贯彻落实于法典的各篇各罪中，使之成为一项刑法原则。法典大量地使用了知与误、知与不知、知情与不知情等对立概念，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有区别地加以规定，并用“忘”、“失”、“误”、“错”、“不觉”等来标志犯罪人的心理状态，以决定其刑事责任。因“误”、“不知”、“不觉”而减轻其刑或不论以罪的条款比比皆是，随处可见。查同一时期西欧的《撒利克法典》，当时还没有将故意与过失及偶然行为区分开来。中国古代过失犯罪制度发育之先进，由此可见一斑！（三）仍然将“知与不知”作为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基本标准，而在解释上有新的发展。《斗讼律》中“过失杀伤人”条规定：“诸过失杀伤人者，各依其状，以赎论”。而何为“过失”，有云：“谓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并列举

“共举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击禽兽，以至杀伤之属，皆是。”这种解释已经包括了现代刑法中“间接故意”的情况。“因击禽兽以致杀伤”这种说法，与现代间接故意的表述几乎一样，而且此种案例，常为目前刑法教科书在解释间接故意时所引用。当然，《唐律》中上述对过失的解释也包括了现代刑法中的“意外事件”，这反映了立法者对罪过内容与种类认识的囊括性、局限性。(四)对各种过失犯罪的处罚区分具体情况作了不同程度的规定。如失火罪，《唐律》中就有一般的失火、“非时烧田野”、“于官府廨院及仓库内失火”、“于山陵兆域内失火”^⑦等数种情况，不同情形处刑轻重各不一样，姑且不论其各项具体规定是否合理，这样区分不同情况的过失犯罪给予轻重不同的处罚，至少表明立法者已经注意到过失犯罪中过失程度的不同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其所蕴涵的刑法思想在今天仍有借鉴意义。(五)《唐律》还创造性地规定了过失犯罪的危险犯形态、结果加重犯形态，一般过失犯罪与业务过失犯罪形态^⑧，成为我国刑法史上独具特色并至今仍有借鉴意义的立法例。

《唐律》关于过失犯罪的一系列规定，基本上被以后宋、元、明、清各朝刑事立法所承袭，除了个别地方各朝略有增减，并无多少发展。它表明我国封建社会关于过失犯罪的立法已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只是到了近代，清末统治者颁布的《大清新刑律》才勉强吸收了资产阶级刑事责任理论的一些内容，把主观心理分为故意、过失、无罪过三种情况，在立法上承认了所谓无过失无罪的原则，过失犯罪的立法也因之发生转变。但随着清王朝的灭亡，《大清新刑律》未来得及实施即成为历史。

三、古代过失犯罪的称谓及其概念

在中国古代刑事立法与理论中，关于过失犯罪的称谓、概念不甚统一，有必要加以梳理。

最初反映过失犯罪思想的有关记载中，多称过失为“眚”。《尚书·舜典》中“眚灾肆赦”的“眚”，《尚书·康诰》中“敬明乃罚，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时乃不可杀”的“眚”，以及《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中“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的“眚”，一般都作过失理解。^⑨

继“眚”之后，有关史料记载开始用“过”、“误”、“失”、“过失”、“不识”、“遗忘”等标示过失犯罪。《尚书·大禹谟》、《周礼·地官·司教》、《地官·调人》、《秋官·司寇》中的有关记载（见本文第一部分）以及《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中的“赦其过失”，《管子·形势》中的“主无过失”，《墨子·非攻》中的“刑政之不过失”，都反映了这一点。与“眚”相比，这一时期表述过失犯罪的法律用语较为直观，也比较混乱，其本意不外是“过错”、“失误”、“错误”等，多在一般意义上使用，并没有专门的含意，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汉代。

秦代是古代中国法律有原文可考的最早年代，其关于过失犯罪的称谓与前代后世均有不同：表述过失犯罪比较典型的用语是“不端”（“端”即故意），此外，“亡”、“弗智（知）”、“弗觉”也可以表示过失或不识的心理状态。^⑩

汉代以后，过失犯罪的法律用语基本上固定下来，一般用“误”与“过误”标志。东汉王充《论衡·答佞》中的“圣君原心省意，故诛故赏，误。故贼加增，过误杀人，当何罪哉！”，《后汉书·郭躬传》中的“法令有故误，章传令之谬，于事为误”，《后汉书·钟离意传》中的“过误之失，常人所容”都反映了这一点。程树德先生在《九朝律考》中对此亦多有考证。

晋代的过失犯罪制度进一步理论化，其关于过失犯罪的表述也趋于定型与规范。典范性的表述是张斐《上晋律注表》中“意以为然谓之失”，“不意误犯谓之过失”，“失”与“过

失”成为表述过失犯罪的常见用语。个别场合下，“误”也可以作为“失”的同义词，如张斐说：“斗而杀伤旁人又似误”，但张斐二十个重要律名概念中并无“误”的解释，只是特殊情况下通用。

《唐律》基本上采用了张斐的解释，“过失”、“失”、“误”成为表述过失犯罪的固定用语。其中，“过失”一般只用于杀伤人罪的场合，^⑩“失”多用于概括官吏公务方面的犯罪，^⑪“误”则多用来表示“过失”、“失”以外的过失犯罪^⑫（个别情况下表示打击错误^⑬）。此外，《唐律》中还有少数律文用“不觉”、“不知情”、“错”、“戏”等标示过失犯罪。^⑭

从最初的“眚”，到“过”、“失”、“误”、“过失”、“不识”、“遗忘”互用不分到初步固定用“误”、“过误”，到最终有区别地使用“过失”、“失”、“误”表述过失犯罪，表明古代过失犯罪称谓、概念的逐步规范化与成型化，这与人类认识水平不断提高的规律是相吻合的。以后宋、元、明、清各朝基本都采用了《唐律》的方式，相沿不改。

上述过失犯罪的各种称谓，历朝各代的理解均有所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侧重无认识的过失犯罪，疏于有认识的过失犯罪。如汉代郑玄对过失的解释是：“过，无本意也”，《唐律》在“过失杀伤人”条的注文中把过失解释为“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这些理解都将有认识的过失犯罪排除在外。所以，我国古代刑法中的过失犯罪主要是指无认识的过失犯罪，这是古代过失犯罪概念的一个重要特点。另一方面，在某些场合下，我国古代法律又往往把现代刑法中的意外事件甚至间接故意解释在过失犯罪的概念中，《唐律》“过失杀伤人”条注文中所列举的“共举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击禽兽，以至杀伤之属”即反映了这种情况。两方面的偏颇，说明古代过失犯罪的概念尚欠严谨和科学。

四、古代过失犯罪的立法体例与罪名体系

在总则中约定过失犯罪的概念并确定追究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原则，在分则中设置各种具体的过失犯罪罪名，是近现代以来过失犯罪的典型立法体例。但我国古代刑法与此不同。前起秦朝，后至明清，各朝刑律关于过失犯罪规定的共同特点是没有类似总则、分则这种明确的区划与分类，显示出古代立法者思维认识的欠系统性和立法技术的欠完整性。以《唐律》为例，虽然在实质上有关于过失犯罪的总体性解释与规定，但并未在相当于总则地位的《名例律》中专条专款予以专门规定；《名例律》中虽有个别条款就过失犯罪的定罪科刑原则作了规定，但这种规定只对部分过失犯罪有效，没有整体的意义。

对各种具体过失犯罪的规定，我国古代刑事立法显得相对完备。其立法体例主要有如下几种形式：

（一）律文通过故、失、误的区分，将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在同一条文对称性地加以规定。其中又细分为几种情况：1. 同一种行为，前段规定故意犯罪，后段规定过失犯罪，这是多数。如《卫禁律》“登高望宫中”条规定：“诸登高望宫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误者，各减二等”；《职制律》“百官外膳犯食禁”条规定：“诸外膳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误者，各减二等”。2. 同一种行为，先规定过失犯罪，后规定故意犯罪，这是少数。如《卫禁律》“阑入庙社及山陵兆域门”条规定：“诸阑入太庙门及山陵兆域门者，徒二年……守卫不觉减二等……故纵者，各与同罪”；“宿卫冒名相代”条规定：“主司不觉，减二等，知而听行，与同罪。”3. 同一种行为，首先描述其特征与内容，不分故、失，最后标明以故（出入人罪）、失（出入人罪）论处，这是个别情况。如《断狱律》“赦前断罪不当”条规定“违者以故、失论”；

“缘坐没官不如法”条规定：“诸缘坐应没官而放之，及非应没官而没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论。”（这里故、失特指《断狱律》中的故出入人罪与失出入人罪）。相对而言，第一种情形的立法体例比较有生命力，仍为现代刑事立法所沿用。

（二）律文不曾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对称性加以规定，而是用“失”、“过”、“误”、“过失”、“错”等字眼作标志，单条专门规定过失犯罪。《卫禁律》的“缘边城戍不觉奸人出入”条、《职制律》的“合和御药有误”条、“造御膳有误”条、《厩库律》“损败仓库积聚物”条等均采此种立法体例，至今为现代刑事立法所大量沿用。

（三）律文单条规定过失犯罪，但不曾用“过”、“失”、“误”、“过失”等字眼标示，如“戏杀伤”即是。

（四）律文中虽有故、失等字眼，犯罪行为在客观上存在故意与过失形态之别，但在刑事责任上律文特别明示不加区分。如“诸乏军兴者斩，故、失等”即是（《擅兴律》）。

在上述立法体例下，古代过失犯罪的具体罪名情况如何？如前所言，古代刑事立法关于过失犯罪的规定疏于总则，偏重于分则，其具体罪名也就较为周详。

早在西周时期，就存在“功有不当罪”的规定。所谓功有不当，是指工匠制作器皿时粗枝大叶，制作的器皿不合标准。“命工师效功，……物勒工名，以考其成，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⑩。正是对这种过失犯罪的记载。

到了秦代，秦律规定了一系列过失犯罪。根据《秦简》佚文，至少包括“公物保管不妥罪”、“失囚罪”“失刑罪”、“告不审罪”、“亡失公文印章证件罪”、“失火罪”^⑪等种类。由于《秦简》佚文远非秦律全部，其关于过失犯罪的规定也当不止于如上所列。

汉晋两代律文失传，根据有关史料记载推测，至少有“过失杀人”、“戏杀伤”、“误传诏书”等过失犯罪。^⑫

《唐律》关于过失犯罪的具体罪名比较庞杂、繁多。《唐律》12篇计502条（条数条目为后人所加），除《名例律》57个条文以外，其他11篇均规定有过失犯罪，尤以《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斗讼律》、《杂律》、《断狱律》等为甚。据初步统计，全《唐律》所规定的过失犯罪达100余种之多，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司法、婚姻家庭、公民的人身权利等诸方面，可谓细密周详。有的罪名，如过失犯罪的危险犯等，在今天仍有研究、借鉴的价值。当然，也应当看到，与严刑峻罚的指导思想及欠科学的立法技术相联系，有相当一部分过失犯罪是为封建皇权、特权而设立的（较多地体现在《卫禁律》与《职制律》中），有的过失犯罪数种情形可合为一种（如失火罪、渎职方面的犯罪），因而导致了过失犯罪罪名体系的过份庞杂，这一缺陷直到近现代刑事立法才予以克服。

五、古代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从过失犯罪立法思想的萌发到历朝各代刑律中关于过失犯罪的具体规定，在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问题上，始终贯彻着从轻论处的指导思想，这是一条总的原则。在此原则下，古代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还存在以下特点：

（一）对某些犯罪仍然实行客观归罪，无论故、失，等同处罚。如《唐律》《擅兴律》中的“乏军兴”条规定：“诸乏军兴者斩，故、失等”。故意、过失明显有别，律文却强调等同处罚，《疏议》的解释仅是：“为其事大，虽失不减”，^⑬可见只要关系到封建统治阶级的重大利益或根本要求，过失从轻的原则是可以公开抛弃不顾的。这也表明，任何朝代的刑法在根本

上只不过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 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有无、轻重与行为人的身份联系在一起。奴隶制社会,“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⑨因此,奴隶社会过失犯罪的实践不适用于奴隶是很显然的,奴隶主对奴隶实行大规模的屠杀(如“人祭”、“人殉”)尚且属合法行为,过失致死奴隶就更不会负刑事责任了。“有过”的原则也只是适用于奴隶主之间及平民之间,不同等级身份的人之间的犯罪,是不可能过失从轻的。封建社会关于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规定同样显示出不平等性。“合和御药误不符本方”或“造御用舟船误不牢固”,虽然未造成严重后果,有关人员却当绞;处刑如此之重,只是因为与皇帝安全有关。《唐律》中的过失杀伤,“诸部曲、奴婢过失杀主者,绞”,“诸主过失杀部曲者,各勿论”(《斗讼律》),前者当绞,后者无罪,差别如此之大,其立法理由仅是“部曲、奴婢是为家仆,事主须存谨敬,又防其二心,故虽过失杀主者,绞。”^⑩身份在过失犯罪定罪处刑中的作用何等之大可略见一斑!

(三) 对过失犯罪区别不同情况,减等从轻各异。以《唐律》为例,都是过失犯罪,有只减罪一等的,如《卫禁律》“宫殿作罢不出”条规定:“将领主司知者与同罪,不知者各减一等”。有减二等、三等的,其中“误”往往减二等,“失”一般减三等,前者如《卫禁律》“登高望宫中”条规定的“误者,各减二等”,《职制律》“百官外膳犯食禁”条规定的“误者,各减二等”,后者如《职制律》“贡举非其人”条规定的“失者各减三等”,“余条失者属此”;还有减四等、五等的,如《厩库律》“应输课税回避诈匿”条规定“主司不知情,减四等”,《断狱律》“官司出入人罪”条规定“失于出者,各减五等”。有的还在同一律文根据过失犯罪的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减等。如《斗讼律》“戏杀伤人”条规定一般情况下“减斗杀伤二等”,“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杀伤者,唯减一等”。《断狱律》“官司出入人罪”条规定“失于入者,各减二等”,“失于出者,各减五等”。对不同情况下的过失犯罪减等处刑各异,表明古代立法者已经注意到过失犯罪的轻重过失程度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其刑法思想在今天仍未失去其意义。

(四) 追究过失犯罪的危险犯形态与结果加重犯形态的刑事责任。在现代刑事立法中,除少数国家外,追究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一般以有严重结果为条件,无实际损害结果、仅是一种危险状态,往往不追究刑事责任;对过失犯罪也不规定结果加重犯。我国古代刑事立法反其道而行之。《唐律·职制律》规定的“合和御药误不符本”、“造御膳误犯食禁”、“造御用舟船误不牢固”都可视为过失犯罪危险犯之立法例;《擅兴律》“守城之将弃城而逃”条规定的“若连接寇,被遣斥候,不觉贼来,徒三年,以故致有覆败者,亦斩”,《职制律》“受制亡误”条规定的“诸受制忘误及写制书误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则可视作过失犯罪之结果加重犯形态的立法例。这种立法例表明我国古代刑事立法在对待过失犯罪问题上有着比较灵活的刑事政策与策略。在加强同过失犯罪作斗争的当代刑事立法思潮中,这种立法方式已越来越受到重视,其所蕴涵的刑法思想已逐渐为现代刑法所接受。

(五) 对过失犯罪区分一般过失责任与业务过失责任。以过失杀人为例,《唐律·斗讼律》“过失杀伤人”条规定:“诸过失杀伤人者,各依其状,以赎论”;而《杂律》“医合药不如本方”条却规定:“诸医为人合药及题疏、针刺,误不如本方,杀人者,徒二年半”。同样是过失致人死亡,一般主体过失所致,“以赎论”;医生等特殊主体在其业务过程中过失所致,则处以徒刑,主体身份职业不同,处刑各异。它表明我国古代立法者已经注意到业务过失犯罪的特殊危害性,这种罪责观对于我国当今刑事立法的完善仍颇具借鉴意义。

(六) 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多种多样, 笞、杖、徒、流、死、罚金均有。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唐律·斗讼律》“过失杀伤人”条规定的: “诸过失杀伤人者, 各依其状, 以赎论。”一方面宣告有罪, 一方面又不处以实刑, 而是通过被告人向被害人赔偿损失以实现刑事责任。这种在作有罪宣告的基础上通过民事赔偿来实现刑事责任的方式, 在当今刑事立法中值得重视。

六、结 语

综观全文, 最后得出一个总体结论: 中国古代有相当发达、完备的过失犯罪制度, 其中不乏可资借鉴之处。它表明, 在一定条件下, 发达的自然经济有时会孕育出同商品经济一样、甚至比之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 这是一条规律。

注 释:

① 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 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再版, 第 125 页。

② 《论语·为政》

③ 《铁盐论·刑德》

④ 《春秋繁露·精华》

⑤⑥⑩⑪《睡虎地秦墓竹简》, 文物出版社 1977 年版, 第 155、165~166、169、90、191、230、213、219、225、81、84 页。

⑦《唐律·杂律》第 40—43 条。

⑧《唐律·职制律》第 12~14、23 条;《擅兴律》第 10 条。

⑨ 我国已故刑法学家蔡枢衡先生与另一刑法学教授林汉宁先生对“眚”有不同理解。详见蔡著《中国刑法史》,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161 页; 林著《杀人罪》, 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2 页。

⑩《唐律·斗讼律》第 22、38 条。

⑪《唐律·名例律》第 40—41 条;《职制律》第 2、10、32 条;《杂律》第 40—43、47、49、50、52、57 条。

⑫《唐律·卫禁律》第 9、17 条;《职制律》第 12~14 条。

⑬《唐律·斗讼律》“斗殴误杀伤旁人条”条。

⑭《唐律·卫禁律》第 14、21、29 条;《厩库律》第 22 条;《诈伪律》第 18 条。

⑮《礼记·孟冬月》

⑯《淮南子·论论训》,《晋书·刑法志》,《后汉书·郭躬传》。

⑰⑱(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 中华书局 1983 年第 1 版, 第 305、407 页。

⑲《列宁全集》, 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436 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